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25873號

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債 務 人 王薪媚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又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就債務人王薪媚對於第三人明星電子遊戲場業、三信商業銀行彰化分行之薪津債權及存款債權為強制執行，而該第三人均係設於彰化縣，是本件聲請已有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係位於彰化縣，非屬本院轄區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，本件聲請自應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前開法院。
-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